|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WIPO/GRTKF/IC/26/INF/9  |
| **原 文：英文** |
| **日 期：2013年11月20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4年2月3日至7日，日内瓦**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报告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涉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在其第二十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见文件WIPO/GRTKF/IC/20/10第801段(d)项)，即支持按“关于观察员参与IGC工作的研究报告草案”第10段和第11段所述，在即将举行的一届IGC会议前组织一次土著专家讲习班(见文件WIPO/GRTKF/IC/20/7)。

2. 根据IGC的决定，WIPO秘书处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常设论坛秘书处)于2013年4月19日至21日在WIPO总部合作主办了一次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讲习班)。

3. WIPO秘书处与常设论坛秘书处从“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土著区域逐一挑选了七位土著专家参加讲习班，此外，常设论坛和常设论坛秘书处各有一位成员参加讲习班。根据IGC的决定，IGC成员国和经认可的观察员也受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讲习班。土著专家们选举巴拿马的Estebancio Castro Díaz先生和菲律宾的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分别担任讲习班的主席和报告员。

4. 在2013年6月25日的信函以及2013年11月15日的跟踪函中，常设论坛秘书处作为经认可的IGC观察员，请求WIPO秘书处把土著专家通过的讲习班报告作为一份信息文件提交给IGC。收到的报告作为附件一附后，专家名单列于附件二。

5. 请IGC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关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达形式的土著专家讲习班

2013年4月19日至21日，日内瓦

讲习班报告

1. 土著专家讲习班于2013年4月19日至21日在日内瓦举行。专家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常设论坛”)承认的七个社会文化土著区域挑选，以广泛代表世界各地的土著人民。

2. 合作主办方WIPO秘书处的Simon Legrand先生和Q'apaj Conde Choque先生以及常设论坛秘书处的Sonia Smallacombe女士主持了讲习班开幕式。

3. Estebancio Castro Diaz先生当选为主席，Jennifer Tauli Corpuz女士当选为报告员，Paul Kayinke Sena先生代表常设论坛参会。

4. 专家们明确并讨论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GR)、传统知识(TK)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TCE)相关的关键法律、政策和体制问题。就如何解决明确的问题提供了一份评注。

明确了关键的法律、政策和体制问题

5. 专家们认真考虑了一些与土著人民权利相关的国际文书，强调土著人民有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土著人民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自由追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6. 正如联合国大会委托并由联合国土著居民工作小组特别报告员Erica Irene Daes女士开展的一项研究阐明的那样，土著人民对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根据这一主权，在未经授权获取以及合法使用期失效的情况下，土著人民仍保留对其资源所拥有的权利。

7. 目前基于贸易和市场的知识产权体制与土著人民看待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以及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方式之间存在着内在的抵触。

8. 基于这些考虑，明确了一些关键问题，如：

• 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概念、形成的关系及开展的保护；

• 尊重《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所载的权利，包括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

• 在传统知识保护条约贯彻与执行中的土著人民的传统和现代体制结构及法律。

解决实质问题

9. 除其它外，以下原则指导了专家们在IGC谈判中的立场：

(a) 各国遵守与土著人民相关的国际人权义务。

(b) 土著人民有权维持、控制、保护和开发其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知识产权利益，并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

(c) 土著人民的法律和礼仪、体制和程序，包括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支配对其知识和资源的决策。

(d) 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构成其与众不同特征及作为土著人民的基本要素，对于保持其生存和福祉至关重要。

(e) 在未经适当授权就把知识产权放置于公有领域的情况下，土著人民保留对其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并有权得到补救。

(f) 无论何时使用土著人民的知识和资源，都要公正和公平地分享惠益。

(g) 土著人民有权获得经济发展，可利用其知识和资源促进这一目标的实现，同时并不损害其对资源的永久主权。

就实质问题的具体评论意见

10. 专家们决定不提交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现有条款草案以及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的合并文件的替代性案文，而是提供了根据确认的核心原则进行的评注。

关于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评注

一. 保护的客体–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定义以及资格标准

应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授权的建议的指导下定义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国际层面上起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清单可能不能涵盖土著人民环境的多样性。

关于WIPO/GRTKF/IC/24/4，一位专家强烈建议应删除协调人案文的备选增加项中第1条第2款的(d)项、(e)项和(f)项。

二. 保护的受益人

“土著人民”一词的使用符合土著人民的权利，应在案文里连贯使用。受益人仅限于土著人民及当地社区，而不是其他社区。

尽管“人民”的概念包含“民族”，并承认在“人民”内的家庭、个人和其它子集可能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更密切的关系，但知识的所有权属于集体。因此，在明确受益人时不必列举人民的各个子集。

三. 保护的范围

土著人民有权维持、控制、保护和开发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利益。

土著人民在通过自身的机构和决策程序实施土著法、风俗和规定来保护其知识产权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各国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财政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土著人民有能力在地方、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行使这些权利。

为防止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遭受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土著人民应被赋权用自己的术语定义保护的客体，明确合法持有人，确认按照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共同商定条款的方式达成协议，保证公正和公平的惠益分享，确保充分和适当的公开，并决定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限制。

各国可能会被要求在国家法律中明确这些条款，但这些法律绝不应剥夺土著人民的权利。

保护标准应平等并基于在获取和使用知识之前是否获得了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即便所涉知识并非秘密或神圣亦是如此。

四. 制裁、补救办法和行使权利／适用

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得到土著人民的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未按照土著人民法律的要求获得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构成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侵犯。

土著人民应有渠道通过公正公平的程序解决争端，并获取有效办法来补救对其拥有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知识产权的各种侵权。这些程序和补救办法应适当考虑相关的土著人民的风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

在未经适当授权就把知识产权放置于公共领域的情况下，土著人民保留对其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并有权得到补救，包括及时归还。

经过与土著人民主管机构充分磋商制定的国家法律可为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国家法律不应干涉与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相关的习惯程序，除非另有说明。

鉴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国际范围内使用，各国之间应有对等安排，如应跨司法管辖区适用保护。

五. 权利的管理

土著人民有权保持并加强其特有的政治、法律、经济、社会与文化体制。

设立任何的国家管理机构应根据土著人民的请求，与他们形成全面伙伴关系，为他们带来利益，并仅在获得他们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进行。

土著人民自己创建并从政府得到财政和行政支持的国家土著机构将是保护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拥有权利的适当机构。

六. 例外与限制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与传统知识使用的限制应由土著人民决定。

七. 保护期限

土著人民永久拥有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因此，合法使用应限于商定的期限，条件是在商定期限到期后对知识的所有权利要归还给土著人民。

八. 手续

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九. 过渡性措施

土著人民应有机会解释清楚从其社区盗用的知识，并通过公平、独立、公正、公开和透明的补救方法来解决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被盗用的问题。

十. 与总法律框架的一致性

本文书应与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国内法相互支持，且不冲突。

十一. 跨境合作

设立一个受各国干预最小化的地区性土著机构可能是在跨境环境下有效处理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可行模式。

关于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合并文件第二次修订稿的评注(2013年2月8日)

一. 术语表

在未经土著人民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获取土著人民的遗传资源及相关的传统知识就构成盗用。在未经土著人民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没收、获取、使用或损坏其传统拥有或使用的资源，土著人民有权获得纠正、归还或公正、公平和合理的赔偿。

对于土著人民来说，“国家主管机构”是指根据其请求，与他们形成全面伙伴关系，为他们带来利益，并在获得他们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前提下设立的国家级机构。土著人民自己创建并从政府得到财政和行政支持的国家级土著机构将是保护土著人民对其遗传资源所拥有权利的适当机构。

二. 序言

本报告第九段的关键原则和“结论与建议”应在序言里得到反映。

三. 政策目标

知识产权制度充分保护不是基于传统知识的知识创造。IGC谈判的目的是制定有效的制度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在目前的知识产权制度下，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尚未得到足够的保护。

四. 保护的客体

根据本文书的保护延及从土著人民遗传资源的使用中衍生的任何知识产权。

五. 受益人

在(关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的所有三份文件中应连贯地使用“土著人民”一词。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是保护的受益人。

六. 范围

关于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评注中“保护的范围”的第三段和第四段在该部分被采纳。

依据公开要求需要提供的任何国际公认的符合规定证明书必须包含知识或资源获取来源的土著人民的信息，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以及共同商定条款的证据和合理的惠益分享。

依据公开要求需要建设的数据库必须由土著人民创建、控制和管理。尽管数据库本身可由指定的机构管理，但数据库所载信息及相关资源的所有权仍归属于传统知识和相关遗传资源的持有人。

公开要求应广泛适用以取得成效。在实施《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之前获取的衍生物、商品、公有领域的传统知识以及遗传资源不应排除在保护范围之外。

专利局应有义务核实公开的内容。受理申请的知识产权局应告知土著人民他们在哪里被宣布为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

对土著人民不应设立排序的补救层级。应可获得各种补救办法，包括民事和刑事制裁。

七. 与国际协定的关系

WIPO制定的对土著人民拥有知识和资源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任何文书应与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国内法相互支持，且不冲突。

人权和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翰﹒鲁格制定的“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应纳入各文书的考虑。

该框架基于三大支柱：通过适当的政策、监管和裁决保护人权免受第三方，包括工商企业，侵害的国家职责；尊重人权的企业责任；以及受害人需要有更多渠道获取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补救。

八. 国际合作

各国应通过其代表机构与所涉的土著人民进行善意的磋商和合作，以在采取并实施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法律和行政措施之前获得他们的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各国在制定国际检索和审查机构行政公开起源或来源的指南时，亦应遵循同样的做法。

九. 跨境合作

在一个以上的土著种族的领土内发现相同的遗传资源处于原生境条件的，他们应根据土著人民法开展合作。在分布于一个以上的缔约方的一个以上的土著种族的领土上发现相同的遗传资源的，这些缔约方应通过和土著人民建立全面伙伴关系并根据土著人民法和议定书采取措施开展合作。

十. 技术援助、合作与能力建设

为了享有《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所载的权利，土著人民有权从各国并通过国际合作获得财政和技术援助。

结论与建议

(a) 应在UNDRIP的指导下依据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授权定义土著人民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传统知识和遗传资源。

(b) 获取和使用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需要得到土著人民的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未按照土著人民法的要求获得自愿、事先和知情同意构成对土著人民知识产权的侵犯。

(c) 在未经适当授权就把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放置于公有领域的情况下，土著人民保留其对知识产权拥有的权利并有权得到补救。

(d) 经过与土著人民主管机构充分磋商制定的国家法律可为土著人民对其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拥有的知识产权提供保护。

(e) 土著人民应有渠道通过公正公平的程序解决有关他们权利的争端，并获取有效办法来补救对其知识产权的各种侵害。这些程序和补救办法应适当考虑相关的土著人民的风俗、传统、规则和法律制度以及国际人权。

(f) 土著人民永久拥有其知识。因此，在商定使用期届满后，与知识的相关权利要归还给土著人民。

(g) 保护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h) WIPO制定的对土著人民拥有知识和资源的权利产生影响的任何文书应与具体涉及土著人民的国际国内法相互支持，且不冲突。

(i) 设立受各国干预最小化的地区性土著机构可能是在跨境环境下有效处理土著人民传统知识的可行模式。

(j) 依据公开要求需要建设的数据库必须由土著人民创建、控制和管理。即便数据库由指定的机构管理，但土著人民仍保留对信息的所有权。

(k) “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应纳入各文书的考虑。

[后接附件二]

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承认的七大地缘文化区域邀请的土著专家名单

(按地缘文化区域的字母顺序排列)

非 洲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杜迈尼大学伊林加学院的Eliamani LALTAIKA

北 极

挪威萨米议会的Jon Petter GINTAL

亚 洲

菲律宾特波提巴基金会的Jennifer TAULI CORPUZ(女)

拉丁美洲

巴拿马促进土著知识基金会的Estebancio CASTRO DÍAZ

北美洲

加拿大第一部落大会的Stuart WUTTKE

太平洋地区

澳大利亚第一民族国民大会的Robert Les MALEZER

东欧、俄罗斯联邦、中亚和外高加索地区

乌克兰研究和支持克里米亚土著人民基金会的Gulnara ABBASOVA(女)

[附件和文件完]